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5

中期報告 **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根據。

財務摘要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 本集團的收入為111,994,000港元(2010年：84,214,000港元)，較2010年同期(「去年同期」)增加33.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011,000港元(2010年：4,288,000港元)。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1.0港仙之中期股息。
- 本集團於中國已擁有超過110個銷售點。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0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67,138	56,471	111,994	84,214
銷售成本		(51,085)	(43,008)	(85,762)	(65,118)
毛利		16,053	13,463	26,232	19,096
其他收入		58	75	162	6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81)	(393)	(4,339)	(1,122)
行政開支		(7,937)	(5,757)	(15,467)	(11,069)
其他經營開支		—	(1,239)	—	(1,486)
融資成本		(6)	(8)	(6)	(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5,987	6,141	6,582	6,048
所得稅開支	6	(1,339)	(1,331)	(1,566)	(1,434)
期內溢利		4,648	4,810	5,016	4,6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3	—	181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761	4,810	5,197	4,614
期內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643	4,455	5,011	4,288
非控制權益		5	355	5	326
		4,648	4,810	5,016	4,6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756	4,455	5,192	4,288
非控制權益		5	355	5	326
		4,761	4,810	5,197	4,6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8	3.1港仙	4.1港仙	3.3港仙	4.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88	6,976
商譽		230	230
其他無形資產		5,759	5,555
		14,977	12,761
流動資產			
存貨		24,286	16,412
貿易應收款項	9	33,078	24,5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5,135	18,857
預付稅項		351	1,552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787	28,262
		95,637	89,6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9,889	68,803
所得稅撥備		2,932	3,239
計息銀行借款		3,292	—
		56,113	72,042
流動資產淨值		39,524	17,6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501	30,377
權益			
股本		15,000	10
建議末期股息		—	3,000
其他儲備		39,476	27,3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476	30,357
非控制權益		25	20
總權益		54,501	30,3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340)	4,61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65)	14,24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504	(4,28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4,599	14,58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8,262	15,215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	—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32,787	29,797

簡明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建議末期股息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經審核)	10	—	155	1,033	170	3,000	25,989	30,357	20	30,377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7)	—	—	—	—	—	(3,000)	—	(3,000)	—	(3,000)
資本化發行	10,790	(10,790)	—	—	—	—	—	—	—	—
配售股份	4,200	29,400	—	—	—	—	—	33,600	—	33,600
股份配售開支	—	(11,673)	—	—	—	—	—	(11,673)	—	(11,673)
	15,000	6,937	155	1,033	170	—	25,989	49,284	20	49,3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1	—	5,011	5,192	5	5,197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351	—	31,000	54,476	25	54,501
於2010年1月1日(經審核)	—	—	—	10	—	—	35,727	35,737	1,078	36,815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	—	—	—	—	—	—	(4,180)	(4,180)	—	(4,180)
收購非控制權益	—	—	155	—	—	—	—	155	(1,384)	(1,229)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1,033	—	—	—	1,033	—	1,033
	—	—	155	1,043	—	—	31,547	32,745	(306)	32,439
期內溢利/全面收益總額(經審核)	—	—	—	—	—	—	4,288	4,288	326	4,614
於2010年6月30日(經審核)	—	—	155	1,043	—	—	35,835	37,033	20	37,053

* 此等結餘的總額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儲備」。

附註：

1. 一般資料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19樓。本公司的股份自2011年1月2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鐘錶(「中國鐘錶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於2011年8月4日刊發。

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致，一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中期所得稅乃按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之稅率(即適用於期內除稅前收入之估計平均全年實際所得稅率)累計。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確定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認為董事。

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評估本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中非經常性支出的影響，如金融工具之未兌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因此類活動是由中央司庫部所推動。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算。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之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貨源 搜尋業務 千港元	中國 鐘錶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總額	103,567	8,580	(153)	111,994
分部間收入	—	(153)	153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03,567	8,427	—	111,994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2,148	(1,760)	—	10,388
利息收入				14
融資成本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9)
企業收入及開支				(3,2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8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1,575	2,639	—	84,214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8,763	(1,087)	—	7,676
利息收入				113
融資成本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9)
企業收入及開支				(1,7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48

4.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66,666	56,044	111,250	83,512
運費收入	472	427	744	702
	67,138	56,471	111,994	84,214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9	489
匯兌收益淨額	(19)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501)
上市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482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466	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1,755	1,43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2)	—
	1,563	1,43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
所得稅開支總額	1,566	1,434

6.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按管理層對該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0.8%。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股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000,000港元已於2011年5月支付(2010年：零)。

於2011年6月30日之後，董事會宣佈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於期末日，此中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此項股息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權益內確認。

8.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011,000港元(2010年：4,288,000港元)，以及150,000,000股(2010年：108,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由於在報告日期並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主要客戶給予45至60天的信貸期。一般來說，不會向其他客戶授予信貸期。

於報告日期，按到期日計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33,078,000港元(2010年：24,575,000港元)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	28,389	22,174
逾期1-30天	4,427	2,378
逾期31-60天	183	13
逾期61-90天	76	10
逾期90天以上	3	—
	33,078	24,575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按到期日計算，本集團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33,827,000港元(2010年：33,609,000港元)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	13,201	14,057
逾期1-30天	16,204	9,803
逾期31-60天	2,643	9,707
逾期61-90天	168	42
逾期90天以上	1,611	—
	33,827	33,609

11. 擔保

本公司已就一家銀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一般銀行融資，向該銀行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

於本期間末，該等融資被附屬公司提取3,292,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零)。本公司就已發出之擔保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所提取之3,292,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零)。鑑於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加上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可能因為擔保而遭索償，故並無進行確認。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10年12月31日：零)。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與本期間之陳述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貨源搜尋業務

本期間，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信用評級下跌及違約和部分歐洲國家的主權債務危機的陰霾下，本集團旗下貨源搜尋業務的全部三條產品線，依然達成持續增長，足證客戶對本集團產品深具信心，亦反映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

2011年3月11日發生的地震衝擊日本東北部，世界各地的日本機芯供應均受到影響，然而其後本集團的銷售錄得增長，交付鐘錶予客戶亦未有中斷，具體反映了本集團有能力交付高質素及可靠的產品。2011年初，本集團動用內部儲備，提高合適機芯的存貨量，因而在關鍵時期，日本機芯的供應可維持正常。機芯供應的問題已於2011年6月初解決，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及評估機芯供應，並計劃應用部份上市所得款項，維持合適的機芯存貨量，確保本集團鐘錶貨源搜尋業務順暢運作。

一如以往，本集團將致力與時並進，與客戶維持緊密互信的關係，確立定位，掌握商機，面對挑戰，滿足客戶的需求。

中國鐘錶業務

為配合於中國國內市場的多元發展及擴張，本集團已將附屬公司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天海霸」）的業務拆分為五個分支，包括零售、批發、網上銷售、團購及出口。重組後，本集團的收益錄得增長，由上一季的3,453,000港元增至本季的4,974,000港元，並由去年同期的2,639,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的8,427,000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天海霸於中國已擁有超過110個銷售點。為扶持中國鐘錶業務擴張，本集團亦聘任楊猛先生擔任中國業務發展顧問及天海霸的營運總監，以優化發展、管理及聚焦於市場個別部份。楊猛先生於銷售鐘錶、化妝品、保健品及飲食等各種行業的消費品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於2008年於清華大學的深圳研究生院取得EMBA學位。

天海霸決意重點經營批發分銷，預計未來6個月銷售點數量將會穩步增加，從而提升天霸及海霸鐘錶的市場滲透率。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宣佈，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011,000港元，代表按期增加723,000港元或16.9%，相比去年同期，則為4,288,000港元，主要受惠於本集團集中於核心業務的策略。

本集團的增長勢頭由去年同期延續至本期間。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111,994,000港元(2010年：84,2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幅為27,780,000港元或33.0%。收入增加有賴本期間的主要業務分部貨源搜尋業務按期增長27.0%或21,992,000港元所致。主要業務分部的增長則主要受市場對本集團的鐘錶及人造珠寶有持續的需求拉動，分別錄得可觀增長42.9%及68.4%，達55,397,000港元(2010年：38,769,000港元)及14,249,000港元(2010年：8,460,000港元)。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增加37.4%或7,136,000港元，至26,232,000港元(2010年：19,096,000港元)，當中22,187,000港元(2010年：17,984,000港元)來自貨源搜尋業務，4,045,000港元(2010年：1,112,000港元)來自中國鐘錶業務，分別增加23.4%或4,203,000港元，以及263.8%或2,933,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前期的22.7%增至23.4%。增長主要受本集團的新中國鐘錶業務推動。本期間中國鐘錶業務錄得較高的毛利率，為48.0%(2010年：42.1%)。

本集團錄得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持續增長，增幅為35.3%或2,712,000港元，至10,388,000港元(2010年：7,676,000港元)，主要受貨源搜尋業務所貢獻的12,148,000港元(2010年：8,763,000港元)支持。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事項(「配售事項」)而發行新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借款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32,787,000港元(2010年：28,262,000港元)，及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為3,292,000港元(2010年：零)。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借款佔總資產的比例計算為3.0%（2010年：零）。經考慮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95,637,000港元，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本期間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有233名僱員，包括55名香港僱員及178名中國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本集團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包括培訓、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將於2011年9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2011年8月3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500,000港元，跟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1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招股章程所列的範圍的中位價而作出估計)相異。本集團擬按與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並於審閱期為本集團擴展企業、擴展中國鐘錶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分別調整約10,2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指，本集團計劃於短期未來拓展本集團貨源搜尋業務及中國鐘錶業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不預期任何計劃變動。於審閱期，本集團經已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於審閱期 按與招股章程 所示的相同方式 及比例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貨源搜尋業務	3.0	3.0
中國鐘錶業務	1.6	1.6
一般營運資金	0.4	0.4
	5.0	5.0

於2011年6月30日之餘下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附息存款，並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2010年12月21日(即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審閱期」)的業務目標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審閱期的業務目標

審閱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貨源搜尋業務

壯大現有的貨源搜尋業務實力

本集團已經安排銷售團隊定期通過電子郵件聯絡客戶並拜訪現有客戶，以鞏固銷售網絡。

本集團繼續開發設計新產品系列。

本集團定期更新本集團網站，發佈最新資訊。

進行產品交叉銷售，擴闊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參加香港國際珠寶展2011、香港禮品及贈品展及Basel World 2011，並登記出席2011年香港鐘錶展。

本集團正評估現有產品種類及組合。

提高存貨水平

本集團已評估塑膠原材及機芯庫存狀況。

中國鐘錶業務

擴充中國鐘錶業務

推出新型號，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推進銷售表現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有銷售點的銷售表現，以加強銷售點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已成功開發新業務並有團購的客戶及出口銷售至海外客戶，改善了本集團整體銷售效率

提升天霸於中國的品牌價值

本集團已更新銷售點櫃臺的設計、陳列貨品及於大型商場的燈箱廣告，以提升品牌形象

本集團已於重大場合及節日(如農曆新年、婦女節等等)推出推廣活動

本集團已投放廣告於(i)目標商場(如南京中央商場)外面的廣告牌；(ii)鐘錶雜誌(如「時刻」及「鐘錶」)；及(iii)中國鐘錶網(ChinaWatchNet.com)及本集團的官方網站

前景

本集團於2011年1月26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籌集的資金已令本集團的根基更加穩固，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鋪路。我們明白全球經濟不明朗。

本集團對未來數年經濟穩步增長審慎樂觀。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貨源搜尋及管理解決方案，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不斷提升合約生產商的質量及效率管理，以及交付優質可靠的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核心業務。我們擬有系統地改善我們的分銷網絡、進一步發展及管理我們的中國鐘錶業務銷售網絡。我們將積極邁步向前，加快增長，及爭取與現有業務及生產線產生協同效益的潛在商機。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獲通知，董事及他們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廖天澤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	108,000,000	72.00%

附註：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Data Champion Limited持有。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於下文披露。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Data Champion Limited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廖天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	47.60%
林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	23.80%
黃汝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	23.80%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Data Champ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2.00%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昌國際」)告知，於2011年6月30日，除於2010年12月3日本公司與聯昌國際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聯昌國際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至2011年8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由2011年1月26日本公司上市起採納標準守則，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他們已確認自標準守則生效日期起至本期間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由2011年1月26日(「上市日期」)本公司上市起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此直至本期間結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他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天澤

香港，2011年8月4日